# 山东省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环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中山东省环境保护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指在山东省辖区域内以保护环境为目的,对某些环境要素所作的统一的、法定的和技术的规定,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规范(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管理规范类标准、环境基础类标准(环境基础标准、标准制修订技术规范)等。
- 第三条 标准制修订应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护人体健康为目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要求,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符合山东省经济、社会、环境及科技发展的要求,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做到环境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切实可行。

## 第二章 工作程序和职责

第四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确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二)标准制修订项目报省质监局立项;

- (三)公开征集、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签订任务合同书,下达项目经费;
  - (四)项目承担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
- (五)标准编制组开展相关研究和调研,编制标准开题论证报告,经专家论证后确定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案;
  - (六)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报省环保厅审查;
  - (七)公布标准征求意见稿,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 (八)标准编制组汇总处理意见,编制标准送审稿;
- (九)省质监局和省环保厅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开展技术审查;
  - (十)标准编制组编制标准报批稿,形成项目档案并报批;
- (十一)强制性标准及重大推荐性标准提交省环保厅厅长办公 会审查;
- (十二)强制性标准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环保厅会同省质监局联合发布。推荐性标准报省质监局批准发布;
  - (十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 **第五条** 省环保厅科技标准处为我省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组织开展标准相关研究、评估工作;
- (二)负责组织制定标准制修订规划、计划,组织标准立项审 查和申请;
  - (三)负责组织征集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 (四)负责组织办理标准征求意见事宜;

- (五)配合省质监局组织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
- (六)提报厅长办公会议审查强制性标准及重大推荐性标准;
- (七)组织标准的报批和备案事宜;
- (八)对标准编制过程进行调度督促;
- (九)组织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标准培训和宣 贯,负责对标准制修订过程有关问题的咨询解释工作;
  - (十)负责与省质监局标准化管理部门工作协调;
  - (十一)承担山东省环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归口业务处室作为标准制修订工作协作部门, 主要职责为:

- (一)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
- (二)对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提出的相关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提出审核意见;
- (三)参与标准的征求意见工作并提出书面意见,参与标准制 修订项目技术审查;
- (四)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向科技标准处反馈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五)负责标准执行有关问题的咨询、解释工作。

省环境规划研究院作为主要的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开展标准科学研究,跟踪国内、外环境保护标准进展; 研究并提出环境保护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及标准体系;向省环保 厅和省环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环境保护标准化工作的方针、 政策、技术措施建议;

- (二)参与标准制修订项目开题论证、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 送审稿技术审查,跟踪了解标准制修订项目进展情况;
- (三)受科技标准处委托协助办理标准制修订文件的印制、归档等事宜;
  - (四)协助开展标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需要,按任务合同书的要求,组 建标准编制组,组织开展标准编制的相关技术工作;
- (二)按时、保质完成标准开题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做好标准编制过程中相关档案收集整理工作;
  - (三)汇总、处理各有关方面对标准提出的意见;
- (四)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管理使用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
  - (五)协助开展标准咨询、解释等工作;
  - (六)配合标准的宣传、培训和实施评估等工作;
- (七)参加省环保厅组织的有关标准的工作会、培训会和研讨 会,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技术材料;
-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对项目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并遵守省环保厅对项目技术内容保密的要求。

## 第三章 项目计划确定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可列入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一)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

等需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

- (二)为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适应环境、社会、经济、科学 技术发展需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
- (三)环境保护执法和管理工作需要并已经具备完善的执法和 管理手段;
- (四)具备制修订标准可靠的科学研究基础条件,可以在规定的标准工作周期内完成制修订工作。

## 第七条 项目来源主要有:

- (一)省领导批示、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制定标准的;
- (二)省环保厅党组会议、厅长专题会议、厅长办公会议决定 制定标准的;
- (三)省环保厅相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根据环境管理需要, 提出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提交《山东省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 目建议表》见附件1)。项目建议应经分管厅领导同意,多个项目 的应按照项目重要性和急迫性进行排序;
- (四)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提出的标准制 修订项目建议,经归口业务处室和分管厅领导审核同意的。
- **第八条** 科技标准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征 集到的项目建议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标准编制必要性、可行性等 内容。
- **第九条** 科技标准处根据审查结果,确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材料后按程序报省质监局立项。
  - 第十条 科技标准处组织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项

目承担单位采取自愿申报和省环保厅相关业务处室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与标准制修订项目相关的行业、 科研、管理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熟悉国家及山东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标准编制工作。

项目负责人应实际参与标准编制工作,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以及环境标准编制经验和相关专业、科研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3个以上项目。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中有未能通过行政审查的,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

同时承担 10 项及以上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新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同一法人单位不得有多个团队申报同一项目。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为与污染源行业 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机构或单位。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项目 承担单位应通过计量认证或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已经建立并实 行了较为完备的监测分析工作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制度,具备开 展标准验证工作所必须的条件。

需与其它单位协作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在申报前确定协作事宜,明确协作单位的名称、分工和协作经费比例等事项。协作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协作经费分配应符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一经申报, 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参与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科技标准处组织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申报单位的独立法人资格;

- (二)拟任项目负责人职称、环保标准工作经历等情况;
- (三)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能力(人员、资质、仪器设备、管理水平等);
  - (四)对项目的理解及国内外相关情况了解程度;
  - (五)标准制修订技术路线可行性;
  - (六)标准编制工作计划的科学性;
  - (七)申报经费总额和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多家单位申报同一标准编制任务的,按上述条款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经省质监局同意立项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编制单位提出编制经费预算申请,报科技标准处审核。科技标准处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厅年度标准编制工作经费安排,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有关管理规定,统筹考虑项目的工作需求、工作难度和预算控制规模等因素论证后确定。

**第十三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经费方案确定后,由省环保厅下 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任 务合同书签订完成后,由规划与财务处拨付相应的标准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应在立项计划下达的期限内完成,计划起止时间一般不应超过1年,重大项目不超过2年。未能按计划期限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要向省环保厅书面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

**第十五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可以进行下列调整:

- (一)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另需制定标准的项目,可以进行增补;对急需制定标准的重大项目,可先行下达计划编制任务,并按规定补办标准立项、任务合同签订等相关手续;
- (二)因客观原因已不适宜继续制定标准的项目,由标准编制 单位书面提出终止申请,经科技标准处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报厅 长办公会批准后,可予以终止;
- (三)因承担单位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 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科技标准处批准,延期一般不超过2次, 每次不超过3个月。因承担单位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由项 目承担单位提出项目终止的书面申请,报省环保厅和省质监局批 准,终止项目的标准工作经费视情况全额或部分收回;
- (四)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由原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省环保厅批准。

## 第四章 标准制修订要求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 后,应成立(或召集各协作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标准编制组组 长应由项目申请时的项目负责人担任。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组应在接到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 后按规定的内容要求,编制标准开题论证报告。

科技标准处主持标准开题论证会。会议邀请 5 名或 5 名以上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开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归口业务处室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会议。需 80%以上的专家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为通过论证。专家组就标准开题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形成会议

纪要,并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须在15个工作日内再次提请开题论证。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开题报告论证通过后应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并报科技标准处。标准的技术内容应具有普遍适用性和通用性。标准涉及的技术原则上应是通用技术,涉及的产品应已商品化并有1家以上供应商。不得利用标准为企业做宣传或推销。标准中不得规定采用特定企业的技术、产品或服务,不得出现特定企业的商标名称。

第十九条 科技标准处组织向社会公众及相关单位、企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15 天。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除应征求省内相关意见外,还应征求环保部意见。未采纳意见较多、争议较大或有重大改动的标准,应修改完善后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编制单位应在征求意见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逐条说明理由并纳入编制说明,编制完成标准送审稿,报送省环保厅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报送标准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申请审查的公文;
- (二)山东省环境保护标准审查申请书(附件2);
- (三)标准送审稿;
- (四)标准编制说明;

(五)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

审查通过后, 省环保厅将标准送审材料提报省质监局。

第二十二条 省质监局会同省环保厅组织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推荐性环境保护标准审查组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强制性环境保护标准专家审查组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12人。专家一般从山东省环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选取,也可从科研院所、相关行业领域选择,可邀请有关管理部门、企业代表列席。

强制性标准经专家审查组一致同意、推荐性标准经专家审查 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审查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未通过 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需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于15个工 作日内再次提请审查。

第二十三条 标准技术审查会应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计划任务书目标完成情况;
- (二)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内容的完整性;
- (三)标准适用范围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四)标准内容和主要指标对环境管理的适用性;
- (五)标准的技术经济可行性;
- (六)标准实施所具备的条件和存在的重要问题;
- (七)标准征求意见的处理情况和依据;
- (八)其他重大问题。

## 第五章 行政审查和批准、发布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标准审查会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标准报批稿,报送省环保厅。 **第二十五条** 强制性标准及重大推荐性标准通过技术审查 会后,提交省环保厅厅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批发 布。

## 第二十六条 标准报批材料包括:

- (一)标准报批文件;
- (二)山东省地方标准报批表;
- (三)标准报批稿;
- (四)标准编制说明;
- (五)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六)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 (七)标准审查修改意见汇总;
- (八)引用标准有效性确认报告。

上述材料同时报送纸质文本(各1份)和电子文档。

省环保厅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返回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报批材料,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报送。省环保厅对符合要求的标准,按程序开展标准报批。

## 第六章 备案及复审

第二十七条 山东省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和经济社会 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最多不 超过5年。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变化后, 标准应及时进行复审。

科技标准处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绩效评价,提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复审意见,报省质监局。需要修订的,按本办法规定组织修订。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科技标准处定期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 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结果。

第三十条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无故不能按计划进度要求开展工作的,报送的征求意见稿及送审稿有明显质量问题的,予以通报批评。项目承担单位在编环境标准项目未按规定期限完成的,在项目完成前不允许继续申报新的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因承担单位原因标准编制任务被迫终止的、延期2次仍不能完成的、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2次未通过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列入标准信用管理不良记录名单。对列入标准信用管理不良记录名单。对列入标准信用管理不良记录名单的项目承担单位2年内、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标准制修订项目。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标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山东省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表

2.山东省环境保护标准审查申请书

## 附件 1

# 山东省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表

	JUVIN MINENNIS VA TA AL VA VA
建议开展制修订工作的标 准项目名称	
提出项目建议处室或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建议开展该标准制修订工 作的必要性	(包括实施法律、法规、政策的需要;开展专项工作的需要;现行标 准和正在制修订的标准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原因等等)
实施该标准的依据	(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列出文件全称和具体 条款的内容)
目前开展该标准制修订工 作的可行性	(包括科研基础条件、最新研究成果、新技术开发应用情况、开展相 关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情况等)
该标准的适用范围	(指要求执行该标准的情形,如生产、建设、审批等活动)
该标准与相关环保标准或 其他标准的关系	(说明该标准与现行的和正在制修订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关系,以 及与其他部门制定的标准的关系)
开展该标准制修订工作预 期经费	(需附标准制修订经费概算表,明确经费使用出处)
提出建议处室或单位意见	
分管厅领导意见	

## 附件 2

# 山东省环境保护标准审查申请书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标准类型	□ 制定; □ 修订	标准性质	□ 推荐性;	□强制性	
是否经 省标委会审核	□ 是	与立项时内容 是否一致	□ 是		
送审材料 齐备性	□ 标准文本(送审稿);				
	□ 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				
	□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如必要)				
	□ 审评会建议专家名单				
征求意见 广泛性	□生产单位 家; □经营单位 家; □使用单位 家;				
	│ │□科研单位 家; □大专院校 家; □检验单位 家; │				
	□管理单位 家; □其他 家。 □分布地区 个。				
建议专家 组成	专家分布情况	□专业标委会;□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消费者或使用者;□其他单位:邀请有关行业部门的代表:参会专家总人数:			
审查会建议	时间、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